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程淑美

非訟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鑑定人資料及提出繳納鑑定費用之收據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。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乃法定必備程式，且此法定程式之踐行需當事人協同為之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程麒閔間監護宣告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，惟經本院依聲請人要求囑託澄清綜合醫院鑑定，經該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、113年12月23日、114年1月9日多次聯繫聲請人辦理鑑定事宜，聲請人皆表示因工作不穩，無法繳納鑑定費用，而未到院辦理等情，有該院114年2月10日澄高字第1140000059號函在卷可稽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鑑定費用並提出繳納收據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詠昕